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

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我们同意确定 2022 年 1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8.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7日